

2023年高利转贷的借款合同效力(通用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高利转贷的借款合同效力篇一

借款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用于_____所需外汇资金，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编号：_____)和其他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_____ (外币名称)_____。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汇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日止，即从_____至_____，共_____月。

第三条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为按_____月浮动，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四条 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关情况、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外汇和人民币账户，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款。

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用款计划表》和《还本付息计划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保证按《用款计划表》及时供应资金。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甲方不能按计划用款，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调整用款计划。否则，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_____‰的承担费。

第七条 甲方保证按《还本付息计划表》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若以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偿还，按还款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_____‰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 甲方保证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如发生挪用，乙方除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加收_____‰的罚息，并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_____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应由担保人履行连带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双方共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

乙方：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

高利转贷的借款合同效力篇二

贷款单位：_____

保证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万元，用于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

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 (盖章)__ 代表人__

贷款方：__ (盖章)__ 代表人__

担保方：__ (盖章)__ 代表人__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高利转贷的借款合同效力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短期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基本帐户，委托款项存入该帐户。

三、乙方就为委托款项可以发放下列形式贷款：

- 1、存单贷款；
-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
- 3、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
- 4、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贷款。

四、乙方利用甲方委托款项可直接发放存单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发放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必须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可直接指定借款人，书面通知乙方对其发放贷款。

五、委托贷款利率

- 1、委托贷款利率范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5倍。
-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照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付利息。
- 3、国家贷款利率调整，委托款项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25%-30%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七、利用委托款项发放贷款，乙方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及借款资料，确保贷款发放合法。

八、对委托款项贷款，乙方应尽力清收。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威胁款项安全的，乙方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生效后，乙方应在法定期间内申请执行。

九、甲乙双方按月对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帐户资金变动的对帐单等资料。

十、乙方每季扣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后，将利息剩余款项直接转入甲方基本帐户。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委托款项贷款到期，借款人申请展期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三年，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其受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详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甲方就本合同条款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释，乙方已经理解甲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解释及对疑问的解释，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全部条款及特别提示理解一致。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高利转贷的借款合同效力篇四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
于_____前交付甲方。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

贷款方：××

借款方：××

一、借款用途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
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立合同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利转贷的借款合同效力篇五

鉴于_____ (借款人名称) 向_____ 银行_____ 分行申请使用_____ 贷款，根据_____ 银行与_____ (国外银行名称) 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_____ (借款人名称)，与_____ 银行_____ 分行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7. “工作日”指_____ 银行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8. “承保人”指_____ 保险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_____ (金额) 的贷款(大写：_____)。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

有关费用。

第三条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宽限期为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还款期为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贷款帐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本外币存款帐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 “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 “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个月，

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帐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第九条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第十条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险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十二条保证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1. 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 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的资料;
3. 随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情况, 决定和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5. 应“贷款人”的要求, 向“贷款人”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7. “借款人”对其与其它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它任何应付款项;

二、“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四、“借款人”在其与其它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五、“贷款人”有理由判定本协议下贷款的担保人已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时, 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情况下, “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1. 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 中止用款；
3. 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第十四条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它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它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

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第十七条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1. 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章或盖条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分，副本分送。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_____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盖章)：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法定代表(签字)：_____

高利转贷的借款合同效力篇六

借款人_____关于_____项目使用(国家)_____贷款的转贷协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鉴于借款人_____向中国银行_____分行申请使用_____ (贷款名称)贷款，根据中国银行与_____ (国外银行名称)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借款人_____与中国银行_____分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签约地)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工作日”指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对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第三条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

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年(从_____开始至_____截止)，宽限期为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还款期为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 贷款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 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 “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 “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作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之日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如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

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账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第九条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第十条 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险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十二条 保证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1. 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 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

情况的资料；

3. 随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情况、决定和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5. 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7. “借款人”对其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二、“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四、“借款人”在其与其他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五、“贷款人”有理由判定本协议下贷款的担保人已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时，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1. 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 中止用款；

3. 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第十四条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他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他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第十七条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1. 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副本分送_____。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利转贷的借款合同效力篇七

合同编号：

本借款合同由以下当事人在自愿遵守《中国建设银行汽车消费贷款办法》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签署。

各方当事人承诺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传真：_____

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贷款人(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行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第二条借款币别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分期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用于_____

第五条 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提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款期，借款人未提用的借款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帐户划款到借款人帐户。

第六条， 借款利率

月利率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七条 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入帐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息日(每季末20日)如数支付该期借款利息。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八条 还款

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将全部借款偿清。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计算公式为：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利率(月利率分期付款以月为单位计算。

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 1) 年月日
- 2) 年月日 (3) 年月日
- 4) 年月日 (5) 年月日
- 6) 年月日 (7) 年月日
- 8) 年月日 (9) 年月日
- 10) 年月日 (11) 年月日
- 12) 年月日 (13) 年月日
- 14) 年月日 (15) 年月日
- 16) 年月日 (17) 年月日
- 18) 年月日 (19) 年月日
- 20) 年月日 (21) 年月日
- 22) 年月日 (23) 年月日
- 24) 年月日 (25) 年月日
- 26) 年月日 (27) 年月日
- 28) 年月日 (29) 年月日
- 30) 年月日 (31) 年月日
- 32) 年月日 (33) 年月日
- 34) 年月日 (35) 年月日

36)年月日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帐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三)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借款担保

一)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1. 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2. 抵押方式担保;3. 质押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二)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三)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

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四) 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第十一条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 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三) 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四)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七) 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和违约金。

2.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 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期纠正违约；

2. 停止借款人提款；

3. 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 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6.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贷款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

9. 贷款人对逾期贷款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人全称：_____ (公章)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_____ (公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于

高利转贷的借款合同效力篇八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丙方(居间人)：

1、甲方拥有资金可以出借；

2、乙方有借款需求；

3、丙方作为居间人，为双方提供相关信息、报告交易机会、促成双方交易。

4、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区共同签署并履行。

利率每日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罚息应于每月的第1个日历日前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罚息利率按月计收复利。

4.1.3、前述应付未付金额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但却未支付的利息和本金。

4.1.4、乙方如逾期未还本金而继续使用，则自约定最后还款日起，应每日按罚息率支付罚息。

4.2、清偿顺序与居间费用

4.2.1、若乙方偿还金额不足，偿还顺序按照先后顺序为罚息、逾期违约金、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甲方有权利改变上述顺序。

4.2.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2.3条款之约定，未按时足额向丙方支付居间费用，则乙方除应正常履约外，还应向丙方支付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4.3、根本违约

4.3.1、如果乙方擅自改变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借款用途或严重违反还款义务(逾期达到15天及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须在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要求的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罚息和逾期违约金。

4.3.2、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需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4.3.3、甲方保留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因乙方未还款而带来的调查及诉讼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1、本项下地址为各方约定之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因未接到通知而向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乙方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丙方地址： 邮编：

收件人：

5.2、本协议履行期间各方所有的通知、文书、信函等均以ems为送达方式，且自ems发出之日后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6.1、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本协议下其对乙方债权的转让，甲方转让对乙方的债权应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的债权转让后，乙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其对甲方的还款义务，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6.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7.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7.2、乙方如要求本合同项下借款展期，应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并按约定缴纳利息和展期费用。甲方不同意展期的，乙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8.1、甲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支配权人，如第三方对资金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主张异议，给乙方或居间人、担保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8.2、乙方声明与保证

8.2.1、乙方保证其所借用的资金，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安全经营，按时向甲方偿还利息及本金。本协议如涉及两人以上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对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

2.1、由甲方通过方式将出借款项汇入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乙方专用账号中。

8.4、丙方声明与保证

丙方声明为双方提供的服务仅为促成双方交易的居间服务，除向乙方收取服务费外，不具有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及使用情况。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责任由甲乙双方承担，丙方不承担

任何担保、保证、连带还款责任。

9.1、上述各方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于文首所载日期成立；本协议自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规定的借款本金数额支付到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本日期与签署日期不同的，以本日期为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乙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逾期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失效。

9.2、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附件所示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协议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协议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上述各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9.5、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9.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丙方保留两份。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一种方式：网上银行汇款

第二种方式：银行柜台转账

10.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根据借款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本金数额足额支付到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乙方专用账号中。

10.2、乙方收到甲方的借款后，由乙方通过方式将居间费用汇入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丙方专用账号中。

第一种方式：网上银行汇款

第二种方式：银行柜台转账

11.1、乙方须在还款日前一日(不得迟于12:00)或之前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存入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甲方专用账户中。

11.2、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进行顺延。如果还款日为每月30日，则遇到天数不足30天的月份，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最后一日。

第一条规定的甲方专用账号中。

12.1、违约定义

12.1.1、本协议所称违约是指：若乙方晚于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支付利息日和最后返还本金日还款，或者未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罚息。

12.1.2、罚息和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12.1.2.1、逾期违约金：当月发生逾期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5%计算，不低于100元，每月单独计算。

甲方(出借人)签字：

乙方(借款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丙方(居间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高利转贷的借款合同效力篇九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年零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2、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

银行账户：

电话号码：

保证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

银行账户：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高利转贷的借款合同效力篇十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

出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

借款人因急需资金，以出质人个人储蓄存款 / 国债为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根据《_担保法》及有关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贷款，借款人取得借款主要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元。质押率：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放款日期以贷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条借款利率：_____月利率：_____%，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在借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次年_____月_____日调整利率，上下浮动的比例不变。

第五条质押担保

1. 质物

名称：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凭证编号：_____

金额利率：_____

开户日：_____

到期日：_____

质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出质人自愿以其处分权的上述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 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当质物出现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和利息，或处置质物，所得价款用

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5. 质押的撤销。借款人向贷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贷款人将质物退还出质人。对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由贷款人、出质人向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条 借款归还

1. 借款期一年（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 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偿还，以方式还本付息。

3.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要提前还款，须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提前还贷，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 逾期还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即为贷款逾期。对逾期贷款，贷款人将自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罚息。逾期超过一个月时，出质人授权贷款人无征求借款人和出质人的意见，由贷款人主动将本合同约定的质物按序号由小到大顺序变现，以归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罚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出质人负责。

第七条 贷款人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借款人。

2. 妥善保管质物。

3. 当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关系解除后，贷款人须将质物返还给借款人、出质人。

第八条借款人义务

1.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 在贷款人处开立存款帐户或办理银行卡，并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帐户或银行卡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 所借款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第九条出质人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
2. 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第十条出质人声明

1. 质物即质押的存款 / 国债为合法取得，出质人有权独立处置，否则，出质人将对本合同约定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是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质押担保将继续有效。
3. 贷款人对质押担保所享有的权益不会因为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质物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质物。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变现、转让质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1.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2. 本合同贷款总期限届满，但借款人尚有欠款未还的；
3. 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4. 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 质物价值明显减少且借款人不提供相应担保的；
6. 借款人或出质人不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7. 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出质人；如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对借款人有追索权，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须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2.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借款人、出质人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借款人、出质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本合同同时终止。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

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三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依法设定质押权、质物交付贷款人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全部还清时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出质人对本合同全部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_____（盖章）

借款人：_____（指印）

出质人：_____（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